**防暑药品采购采购合同**

甲方：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/龙游县龙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**一、 总则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就通途公司防暑药品采购等事宜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。

**二、合同金额**

1、合同总价： 。小写：人民币 元整 。

1.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单位的运费及13个点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2. 商品清单：详见附件一。

**三、质保期**

1. 质保期 3个月。（自供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）

**四、交货期**

1. 合同签定后5日内供货完毕，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**五、货款支付**

付款方式：货到后验收合格后30日内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次性结清。

**六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**

1.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数量不足或质量不符合要求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。

2.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**七、违约责任**

1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,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。

**八、诉讼**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**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**

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也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。

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：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/龙游县龙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订地点：龙游 签字日期：

附件一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规格型号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 | 总价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| | | |  |  |  |